#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北工院教务处〔2025〕10 号

校属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落实高职院校实践教学规范化建设要求，持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岗课赛证融通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实训基地遴选建设、合作运行、实践教学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、考核评价及动态退出全流程管理，健全完善校外实践育人体系，保障高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全校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与目的

立足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聚焦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，以完善校内外协同实践教学体系、强化学生岗位实操能力与职业素养为核心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标准、校企合作机制、教学运行流程、学生日常管理与质量评价，夯实学校高职办学基础条件，推动实践教学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发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的各类校外实训、实习、实践育人基地，涵盖基地调研遴选、资质审核、协议签订、挂牌建设、教学运行、岗位实训、双师指导、安全管理、年度考核、动态更新、退出撤销等全部工作，适用于所有参与校外实践教学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、师生及企业指导人员。

第三条 建设基本原则

1. 立足高职、对接岗位：紧扣高职人才培养定位，紧贴行业岗位标准、生产流程和技术规范，重点满足学生实操技能训练、岗位适应、职业能力培养需求。

2. 产教融合、实质育人：杜绝形式化挂牌合作，坚持实质性共建共育，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开发、实训项目设计、学生指导与教学评价，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有效对接。

3. 统筹布局、集约共享：围绕学校专业群建设布局，统筹整合校外实训资源，科学规划基地建设，避免重复建设，实现多专业共用、常态化运行、持续性育人。

4. 安全第一、规范可控：压实校企双方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闭环安全管理机制，规范校外实训全过程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、合法实习权益和教学秩序稳定。

5. 动态管理、提质增效：实行年度考核、优胜劣汰，持续优化基地质量，淘汰闲置低效、育人薄弱、管理不规范

的基地，保障校外实训基地整体育人效能。

第四条 总体建设目标

建成一批布局合理、专业匹配、运行稳定、管理规范、育人实效突出的校外实训基地集群，全面支撑学生专业认知实习、课程实践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、行业调研、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活动，构建“校内实训筑基、校外岗位赋能、校企协同育人”的完整实践教学链条，全面提升学生岗位实操能力、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校级统筹管理

教务处为全校校外实训基地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管理制度、统筹建设规划、审核基地立项、规范协议管理、督查实训教学质量、统筹资料归档、组织年度考核与动态管理。

学校成立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小组，统筹校企资源对接、重点基地建设、问题协调、实践教学提质督导等工作。

第六条 职能部门职责

1. 安全稳定工作处：负责校外实训安全制度落实、安全风险研判、学生安全教育、应急处置指导、隐患督导排查，统筹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。

2. 财务处：负责校外实训专项经费的预算、拨付、使用监管与绩效核算。

3. 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：负责对接优质企业资源，

推进产教融合、订单培养、校企共建项目落地，协助开展基地拓展与合作深化工作。

4. 后勤及相关职能部门：协同做好校外实训后勤保障、突发问题协调处置等工作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主体职责

各二级学院为校外实训基地建设、运行与育人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，开展企业调研、基地遴选、合作洽谈、协议报审、实训计划制定、师生选派、双师对接、过程巡查、教学指导、台账管理、资料归档、年度自评与提质建设，确保基地常态化、实质性开展实践育人工作。

第八条 校企双方指导职责

学校配备校内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、教学管控、思想引导、台账记录、问题跟进；合作企业配备企业技术骨干、岗位能手、管理人员担任企业导师，负责学生岗位实操指导、流程教学、技能训练、职场规范教育，落实校企双师协同育人机制。

## 第三章 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

第九条 准入基本条件

1. 企业资质齐全、合法合规经营、信誉良好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经营、重大劳动纠纷等不良记录，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相关规定。

2. 主营业务与学校对应专业高度契合，具备真实生产

运营场景、规范岗位流程，能够满足高职学生岗位实操、技能训练、岗位认知等实训需求。

3. 能够提供充足、对口、安全的实习实训岗位，可批量接纳学生开展阶段性、连续性实训实习，保障各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落地。

4. 具备稳定的技术指导团队，拥有固定企业指导教师，企业育人意愿强，能够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实训教学、学生管理与考核评价工作。

5. 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、劳动保护条件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能够落实学生实训安全防护、日常管理与权益保障。

第十条 高职实训基地建设标准

1. 基地功能贴合高职育人定位，重点支撑学生岗位操作、技能训练、流程熟悉、岗位适应等基础与综合实训任务，适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。

2. 优先选择行业优质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、区域龙头企业、对口专精企业开展合作，保障实训场景贴合行业主流技术与岗位标准。

3. 各专业根据办学规模稳定建设足量校外实训基地，保障学生实训岗位充足、实训内容对口、实训周期完整。

4. 基地可支撑学生开展岗位实训、技能提升、行业调研、岗位见习、毕业实习等常规实践教学任务，有效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## 第四章 合作流程与协议管理

第十一条 基地建设流程

严格执行标准化建设流程：企业调研—资质审核—实地考察—合作洽谈—协议报审—挂牌建设—备案入库—常态运行。各二级学院完成前期调研论证，形成合作可行性材料，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，正式开展基地建设与合作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协议规范管理

所有校外实训基地必须签订正式校企合作协议、实习安全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实训内容、岗位要求、指导职责、安全责任、学生权益、合作期限、考核机制与退出条款。严禁无协议、无备案、无审批开展校外实训实习活动。协议文本统一归档、动态留存，做到一基地一档案、全程可溯源。

第十三条 基地挂牌与入库管理

审核通过的校外实训基地统一规范挂牌，纳入学校校外实训基地资源库动态管理，建立基地台账，明确基地名称、合作企业、对接专业、岗位资源、指导团队、年度运行情况，实现规范化、台账化管理。

## 第五章 校外实训教学运行管理

第十四条 实训计划与项目管理

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高职人才培养方案，制定年度、学期校外实训实习计划，细化认知实习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、

行业调研、社会实践等实训内容，将行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融入实践教学全过程，杜绝形式化、放羊式实习。

第十五条 实训时长与教学管控

严格落实高职院校实践教学要求，足额保障学生校外实训、岗位实习时长，统筹集中与分段实训，确保实践教学学时达标、实训过程完整、实训质量可控。

第十六条 双师协同指导管理

全面推行“校内导师+企业导师”双指导制度。校内教师负责实训教学统筹、过程管理、学情跟踪、成果指导；企业导师负责岗位实操训练、技术答疑、岗位规范教学。双方协同完成学生实训考核、素养培育与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过程台账管理

建立校外实训全过程台账，完整留存实训方案、安全教育记录、日常巡查记录、师生谈心谈话记录、学生实习日志、月度小结、企业评价、考核成绩、实习总结、实训成果等材料，实现全程留痕、规范归档，保障实践教学可查、可溯、可评。

## 第六章 安全管理与学生权益保障

第十八条 全流程安全管控

落实“事前教育、事中巡查、事后复盘”全链条安全管理机制。实训前开展安全法规、岗位规范、应急知识专项教

育；实训期间常态化线上巡查、线下走访，排查岗位安全隐患、劳动保护、作息安排等问题；实训结束开展安全复盘总结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第十九条 实习纪律与权益规范

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严禁安排学生从事高危、超限、违规岗位作业，严禁违规安排加班、夜班、超负荷实习。规范学生考勤管理、岗位纪律、行为准则，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、身心健康与合法实习权益。

第二十条 应急处置机制

建立校企联动应急处置机制，针对实训期间突发疾病、安全隐患、矛盾纠纷、岗位变动等情况，校企双方协同处置、及时上报，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，确保校外实训安全稳定有序开展。

## 第七章 考核评价与动态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基地年度考核评价

学校实行校外实训基地年度绩效考核，由教务处牵头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，从企业资质、岗位适配度、实训承载能力、指导团队建设、实训运行频次、育人成效、安全管理、资料归档等维度开展综合考评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二十二条 动态更新与退出机制

建立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：对考核优秀的基地优先深化合作、重点培育、优先推介；对考核合格的基地持续规范提质、稳定运行；对长期闲置、育人效果薄弱、岗位不匹配、管理混乱、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问题的基地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备案、退出基地库，终止合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师生考核管理

将校外实训指导工作量、实训管理成效、基地建设成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绩效分配；将学生校外实训表现、岗位实操能力、实训成果、企业评价纳入学生实践学分与毕业资格审核，实行刚性约束。

## 第八章 内涵建设与质量提升

第二十四条 产教融合内涵建设

依托校外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协同育人，推动校企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建实训课程、共研实训项目、共训师资团队，承接企业生产实操项目，推动教学内容与岗位标准、产业需求深度融合，提升实践教学针对性与实效性。

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质量提质

持续优化校外实训项目结构，丰富实操型、应用型、岗位型实训内容，强化学生动手操作、岗位适配、问题处置能力培养，杜绝形式化实训，全面提升高职实践教学质量与育人实效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制度衔接

本办法与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配套实施，原有相关校外实训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与施行时间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教学 实习实训基地 安全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各学院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